

股票代码：002052

股票简称：ST 同洲

公告编号：2023-091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形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4:00 起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38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、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议案二、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三、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《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29日